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第二款	公司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93 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10700004033374。	公司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93 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10700004033374。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700719686672T。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港务管理，港口装卸，水运辅助业（除客货运输）；公路运输；物资仓储（危险品除外）；原油仓储（仅限于在锦州港 60 万原油罐区 1#-6# 储罐业务）；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自有房屋、自有场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供水，供电，供热，供蒸汽，物业管理；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钢材、矿产品销售；煤炭批发经营；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港务管理，港口装卸，水运辅助业（除客货运输）；公路运输；物资仓储（危险品除外）；原油仓储（仅限于在锦州港 60 万原油罐区 1#-6# 储罐业务）；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自有房屋、自有场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供水，供电，供热，供蒸汽，物业管理；技术服务； 劳务派遣、劳务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服务 ；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钢材、矿产品销售；煤炭批发经营；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流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水上移动通信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流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水上移动通信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第一百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内容应包括召集会议理由、议程、议案；通知最迟应于会议召开的五日前发出。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内容应包括召集会议理由、议程、议案；通知最迟应于会议召开的五日前发出。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